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办公室

## 公 告

2018 年第 6 号

根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，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秘书处第 2018/051 号通知，现将更新的几内亚比绍刺猬紫檀（*Pterocarpus erinaceus*）出口管控措施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几内亚比绍在 2020 年之前禁止出口列入《公约》附录 II 生效（2017 年 1 月 2 日）之后获得的刺猬紫檀标本。

二、几内亚比绍确认其国内拥有 24,339 立方米《公约》前所获的刺猬紫檀原木的库存。依据《公约》和该国法律，这些库存可以凭几内亚比绍《公约》管理机构签发的《公约》前所获证明书合法出口。几内亚比绍《公约》机构将把这些《公约》前所获证明书电子版直接发送给进口国管理机构，同时抄送《公约》秘书处。

三、上述库存原木，在清查时每一根都已被标记上了唯

一的标识号。每一份《公约》前所获证明书将附有一份这些标识号的清单。

四、迄今为止，上述库存原木已经出口 9,021.656 立方米。剩余的 15,317.344 立方米库存原木可以在 2018 年底前出口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，几内亚比绍将不再批准出口《公约》前所获的刺猬紫檀原木。

五、经与相关方磋商，几内亚比绍政府承诺将本次出口所获收益的 30% 用于该国刺猬紫檀的保护项目。

六、国家濒管办 2018 年第 3 号公告中有关几内亚比绍刺猬紫檀出口管控措施的内容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